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甬建函〔2023〕2 号

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建设

工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

大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区 (县、市 )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设监察支队、建设 安质总站、建筑市场总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3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时左右，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以 北一号、二号、三号地块项目，发生一起塔吊倒塌事故，造成一 人受伤，具体原因尚在分析中。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宁波奉化芳满 庭置业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浙江华元星河建设有限公司，监理 单位为浙江国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起重机械安拆、维保单

位为浙江仁晟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，起重机械检测单位为浙江省建 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。为深刻吸取教训，坚决防范化解重 大安全风险，决定立即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 治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

当前正值岁末年初项目赶工和疫情政策调整的关键时期， 各地各部门、各相关企业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、恢复经济增长、维护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意义。务必 坚决贯彻落实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两个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生 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统筹好“安 全和发展”的意识和能力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要以高 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迅速全面开展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切 实消除隐患，实现动态的闭环管理。

二、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

( 一 ) 自即 日起，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(含城 市轨道交通工程)， 以工程项目部为单位， 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 施工、监理单位，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。要举一反三，对 建筑起重机械、脚手架和模板支撑系统、深基坑、城市轨道交通、 有限空间作业等危大工程进行全面排查，并把塔式起重机基础过 渡节、附着装置等重要部件使用情况的安全状况作为重中之重。

( 二 ) 各地各部门要立即行动，同步开展监督检查。检查各 建筑业企业、各工程项目部自我查改情况，并针对性地加强对使

用基础过渡节的塔式起重机工程项目的排查。对使用非原厂制造 基础过渡节的塔吊，一律暂停使用，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对基 础过渡节实体安全进行检测，待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；对于 新安装的，原则上不得使用基础过渡节，确需使用的应向原厂采 购并提请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论证通过。

三、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强度

( 一 )对发生事故的涉及单位予以全市批评，对奉化区溪 口 镇中兴东路以北一号、二号、三号地块项目，实施停工整顿，由 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执法调查程序，对项目企业存在的 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予以查处。对浙江仁晟机械租赁有限公 司，其在全市租赁安装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全部暂停使用，经排 查整改无问题隐患的，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，方可重新恢 复使用。

( 二 )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 效”的要求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推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深入开 展。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按照原因未查明不放过、责任人未处 理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开展排查整治，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，要从严从重坚决予以查处；对排查出的隐患未制订整改措施、 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企业和个人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，切实消除安全 隐患，有效遏制和防范一般安全事故发生，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 发生。

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安质总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前 将排查工作总结报至市住建局质量安全处，联系人：刘凌宇，联 系电话：89180543 (浙政钉同号 )。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5 日

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

